

公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超长期国债）绿色防控工程

招标文件(资审文件)提前公示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公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公发改审批{2024}224 号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农田建设整理中心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。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：100%，招标人为公安县农田建设整理中心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：公安县

建设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为太阳能灭蚊灯采购安装等；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其他：/

标段划分：/

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 2026-04-15

合同估算价：73.626029 万元

2.2 其他：招标人承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未动工，/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（1）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。投标人必须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；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的，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。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（2）近五年（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）完成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0万元灭蚊灯采购安装的供货业绩（需制造商提供业绩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。（3）财务要求：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利润每年均大于0（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新成立的单位若没有全部三年的，应按成立以来的年份提供）。（4）信誉要求（投标人和制造商均应提供）：1.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；2.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3.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4.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；5.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6.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7.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；8.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.4.3(18)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(具体数量) 个标段
投标。

3.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。

3.5 本项目属性：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3.6 其它要求： /

4. 评标办法

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5. 招标文件(资格预审文件)见附件

6. 意见建议反馈渠道

请与本项目招标人/代理机构联系。

7. 公 示 时 间

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	公安县农田建 设整理中心	代理机构：	湖北腾强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
地址：	公安县斗湖堤 镇荆江大道 102 号	地址：	公安县潺陵大 道凤凰花园 21 栋 104-204

号

邮编:	434300	邮编:	434300
联系人:	李莉华	联系人:	杜建宏
电话:	0716 5115800	电话:	19972485889
传真:		传真:	
电子邮件:		电子邮件:	
网址:		网址:	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
账 号:		账 号:	

2026年02月26日

备注: